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

110年度訴字第1734號

- 03 原 告 黄心葦
- 04 訴訟代理人 陳鈺婷
- 05 被 告 張榆柔
- 06 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
- 07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
- 08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500元,及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
- 11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提供新臺幣3萬0500元
- 15 為原告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為本院109年8月10日10時 20分年8月10日年8月10日10時 20分許前往被告達 20分將審告住處執天有重達 20分份等 20分份, 20分分。 20分分, 20分分。 20

25 26 27

24

28 29

30 31

元。(3)工作損失:原告受雇於民宿擔任高階主管,工作時 需上下山坡地進行視察管理,每月勞保投保薪資為3萬0300 元,然因被告之傷害行為,致膝蓋傷口破裂再度進行縫合手 術,休養期間需再1年,目前僅能在家工作並留職停薪,扣 除公司每月補貼1萬元,每月損失2萬0300元,請求自傷害當 日即109年8月10日至110年6月10日休養屆期約10個月之工作 損失20萬3000元(計算式:20300元×10月=203000元)。 (4)精神慰撫金:原告僅因工作代理債權人至現場執行查封 程序,被告公然作出傷害原告之行為,致原告除身體受傷外 , 更 面 臨 重 大 精 神 壓 力 , 被 告 卻 毫 無 悔 意 , 請 求 賠 償 精 神 慰 撫金50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 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3153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;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:對於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865號刑事簡易判決所 認定之事實不爭執,惟原告僅受有左眼周圍挫傷及瘀青之傷 害 , 被 告 亦 僅 付 此 醫 療 費 用 500元 , 其 餘 原 告 自 身 膝 蓋 手 術 支出之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,均與本件傷害無關,自不得向 被告請求賠償。而原告所受左眼周圍挫傷及瘀青之傷害,不 生無法工作之問題,請求工作損失,即無理由。本件係因原 告為債權人之代理人,竟指封非債務人之財產而引起爭執,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,顯然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: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10日10時20分許,因本院民事執 行處派員偕同債權人代理人即原告,至被告住處執行動產 查封程序, 對此心生不滿, 竟趁原告正在確認查封物品之 型號、品名時,對原告稱「送給你吃啦」等語,並隨即手 持廠牌Hennessy之酒盒(其內裝有未開封之洋酒1瓶), 向 原 告 之 臉 部 左 側 用 力 推 擠 , 致 原 告 受 有 左 眼 周 圍 挫 傷 及 瘀青之傷害,提出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分院診斷證明書為

22232425

18

19

20

21

2728

26

28293031

證(見本院卷第19頁)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信原告之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且被告所涉傷害之刑事部分,經本院11 0年度中簡字第8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,如易科 罰金,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,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 事卷證查明屬實。

-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可預見原告膝蓋有傷不宜推擠碰觸,仍 故意攻擊原告,致原告術後右膝蓋內側傷口因被告之撞擊 壓迫腫脹,傷口再度裂開無法癒合,必須再度進行縫合, 手術修護期需再延長1年等語,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,原 告於案發隔日即109年8月11日下午至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 分院急診室接受檢查及治療,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受有左 眼周圍挫傷及瘀青之傷害,而診斷證明書係診治醫師依原 告主訴情況所為之診斷,衡情原告當時應未受有如其所稱 術後右膝蓋內側傷口裂開之傷害,否則應會於診斷證明書 上載明,且診治醫師依原告主訴情況觀察後,即讓原告離 院,並無任何積極之治療行為,是原告主張其右膝蓋內側 傷口因被告之撞擊壓迫腫脹,傷口再度裂開無法癒合等情 , 自 無 從 遽 認 係 被 告 所 導 致 。 至 原 告 主 張 術 後 患 肢 宜 休 養 1年,固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23頁) , 然 原 告 係 因 前 於 109年 7月 15日 門 診 就 醫 並 住 院 , 接 受 右膝關節鏡半月板修補手術,於109年8月4日出院,之後 陸續門診複查,亦即原告係因「術後」患肢需休養1年, 並非另行發生造成身體受傷之原因,且原告亦無再度進行 縫合傷口之情事,是原告主張手術修護期需再延長1年, 是否為被告所造成,即屬無從證明,尚難認與本件傷害間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
- (三)按因故意或遗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所償責任;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

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揭傷害原告之事實,已如前述,堪認其故意行為與原告所受左眼周圍之傷勢間,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應負侵權行為以賠償責任。依前開規定,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,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及金額,審酌如下:

- 2.交通費用:原告主張後續就醫支出計程車交通費用 5585元 ,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、計程車運價證明為證(見本院卷 第37至40頁),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,原告提出之計程車 乘車證明,難認與本件被告所造成之左眼周圍挫傷及瘀青 有關,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就醫交通費用 5585元,並無理 由,不應准許。
- 3.工作損失:原告主張其術後右膝蓋內側傷口裂開肇因於被告之傷害行為,以致手術修護期需再延長1年,請求10個月工作損失20萬3000元,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,原告術後右膝蓋內側傷口裂開,無從證明確實是遭到被告傷害所致,已如前述,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,並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
- 4.精神慰撫金: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,究竟若干為

13 14

15

12

16 17 18

20 21

22

19

23 24

26

25

27 28

29

30

31

民 中 華

國

110

年

5

8

A

20

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適當,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及其 他各種情形,俾為審判之依據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511號、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受有左眼周圍 挫傷及瘀青之傷害,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,是原告主 張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,自 屬有據。經查兩造學經歷,業經兩造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 第72頁),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 明細表在卷可參(外放),本院斟酌兩造教育程度、工作 情形及財產等經濟狀況、社會身分、地位,本件發生原因 ,被告侵害情節、原告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,認原告請求 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屬過 高,應予駁回。

- 5.以上,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萬0500元(計算式:醫療費 用 500元 + 精 神 慰 撫 金 30000元 = 30500元) 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, 請求被告給付3萬0500元,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翌日即110年6月30日(見本院卷第63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 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之請求 , 則無理由, 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,依民事訴訟法 第 389條 第 1項 第 5款 規 定 , 應 依 職 權 宣 告 假 執 行 。 此 部 分 原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,惟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 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,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本院並依職 權命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金後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 訴部分,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,應併予駁回。
- 六、本件 事證 已臻 明確 , 兩 造 其 餘 之 攻 擊 防 禦 方 法 , 經 審 酌 後 認 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,爰不一一贅述,併此敘 明。
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 01
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 02
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 03
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 04
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 05
 書記官 黃于娟